

2012 年青岛国信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

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2012 年青岛国信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个计息年度的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7、第 8、第 9、第 10 个计息年度的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5%，青岛国信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0%的本金，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变更提示如下：

一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1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10\%)$$

$$= 90 \text{ 元}。$$

二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1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。$$

三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青国信”。

四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：

1、发行人：青岛国信发展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

联系人：李岩梅

联系电话：0532-83093765

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

法定代表人：陈有安

联系人：梅艳

联系电话：010-83571372

邮政编码：100033

3、托管人：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提示。

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

